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宋其美女士、崔转霞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转霞女士因事务所内部调整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现更换为王胜民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胜民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王胜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